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845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ZWFXX68T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3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 0011008458 号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工业）2023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大鹏工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鹏工业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大鹏工业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大鹏工业 2023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大鹏工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大鹏工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晓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俭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406.52	341,503.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27,000.00	5,068,011.09	18,386,548.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53.23	38,799.0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6,250.00	-40,855.92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24.79	-17,170.15	74,550.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6,945.67	488,079.03	90,753.91
小 计	10,311,977.40	5,843,120.46	18,590,652.88
减：少数股东损益	382,826.39	142,840.31	97,750.88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度及前二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546,796.61	729,224.01	2,653,97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82,354.40	4,971,056.14	15,838,925.0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性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406.52	341,503.18	
合计	26,406.52	341,503.18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4,460.32	27,328.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专项补助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		34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产品认定奖励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览会参展企业展位费补贴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补贴				与收益相关
锅炉补贴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一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助款			33,768.00	与收益相关
拟上市后备企业奖励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申报补贴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 补助		2,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补助		287,480.77	197,452.97	与收益相关
租金疫情补助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增产增收政策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工业企业稳产复产补助项目资金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培训补贴	3,000.00	41,57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企业贷款贴息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度及前二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松北区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哈尔滨市第一批制造业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松北区工信局 2021 年度哈尔滨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再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10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省首台套产品两级及保险补偿政策奖励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绿色循环发展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松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2023 年工信部试点示范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松北区工信局-2023 年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奖励政策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哈尔滨市支持企业加快成长扶持计划奖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哈尔滨市松北区工信局补贴收入-2023 年企业研发投入升级奖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助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127,000.00	5,068,011.09	18,386,548.97	

(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性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53.23	38,799.09

(四) 债务重组损益

性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36,250.00	-40,855.92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性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净损益	-12,124.79	-17,170.15	74,550.31
-----	------------	------------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性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代购代销等偶发性业务	206,945.67	144,371.02	90,753.91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对所得税影响数		343,708.01	
合计	210,281.34	488,079.03	90,753.91

三、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公司未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四、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因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对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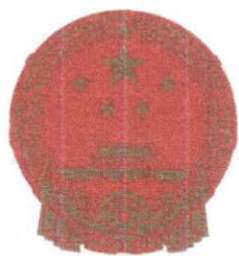
2024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晓斌
证书编号: 110001492699

证书编号: 110001492699

发证日期: 2009-1-1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晓斌
证书编号: 110001492699

发证日期: 2009-1-1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胡晓斌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7-10
工作单位: 北京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402760710024





北京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zhun Accounting Firm

主任会计师 (特准) 胡晓斌
主任会计师 (特准) 胡晓斌

2011年11月11日

同意人: [Signatur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1年11月11日

调入: 中准有限 转入: 中准

注意: 事项 2012.4.20

-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由会计师事务所向委托方提出申请。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如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并补办。
- 本证书如遗失，应及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调入: 中准 (特准)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调入: 中准 2015.4.14
转入: 中准 2015.4.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的年检二维码.p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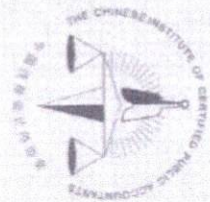


记
transac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is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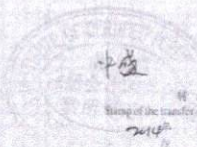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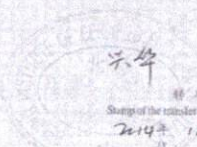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兴华, 2016.12.28
转入: 中盛对盛, 2016.12.28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将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声明，并登报作废旧止，补办手续。

NOTES

- If they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职位
Identity code: 11000168009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00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6-10-12

